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6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4月3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2)  
翁佩雯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梅品雅女士

懲教署助理署長(人力資源)  
胡英明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管理處工程策劃總監(1)  
譚戴慧明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應變計劃主任  
黃福來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  
楊潤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醫生(緊急應變)  
陳淑姿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  
杜美琪醫生

衛生署主管高級物理學家  
鄭結文先生

香港天文台署理助理台長(輻射監測及評估)  
馬偉民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核電及電力供應  
安全  
陳嘉聰先生

水務署總水務化驗師  
陳健民先生

專家諮詢小組成員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講座教授  
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  
委員會副主席  
李焯芬教授

專家諮詢小組成員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臨床腫瘤學系臨床教授  
及部門主管  
香港放射科醫學院委員會會員  
鄺麗雲教授

專家諮詢小組成員  
香港科技大學霍英東研究院大氣研究中心主任  
香港天文台科學顧問  
劉啟漢教授

專家諮詢小組成員  
能源諮詢委員會主席  
前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  
梁廣灝工程師

專家諮詢小組成員  
前香港天文台輻射監測及評估科助理台長  
黃明松博士

**應邀出席者** :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公共專業聯盟

研究委員會召集人  
黎廣德先生

綠色和平

資深項目主任  
古偉牧先生

香港風險管理與安全協會

會長  
何世傑博士

香港工程師學會 —— 核子分部

主席  
陸炳林博士

香港核學會

高級副主席  
徐奕偉博士

大亞灣民間監察會

發言人  
馮智活先生

IEEE工程師學會香港能源及電力分會

主席  
馬仲鳴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7  
容佩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535/11-12號文件)

2011年11月25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487/11-12(01)及  
CB(2)1502/11-1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就懷疑拐帶兒童事件提供的文件；及
- (b) 政府當局就建議調整香港警務處轄下服務的收費提供的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534/11-12(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2年5月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更換消防處的七號滅火輪及三輛旋轉台鋼梯車；
- (b) e-道服務強化措施；及
- (c)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會後補註：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b)項 "e-道服務強化措施" 其後已從議程中撤回。政府當局就此議項提交的資料文件已於2012年6月27日隨立法會CB(2)2452/11-12(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屯門虎地紀律部隊宿舍重建計劃**

(立法會CB(2)1534/11-12(03)及(04)號文件)

4.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屯門虎地紀律部隊宿舍重建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5.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進行重建計劃的現有工地的資料，包括先前所建宿舍的類型、樓齡及單位數量。

6.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財務委員會於2004年批准撥款，讓政府當局購買約4 300個"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剩餘單位，用以重置陳舊或簡陋的紀律部隊宿舍，包括上址的前部門宿舍。隨後，發展局在2007年10月撥出兩幅土地予保安局，以興建紀律部隊宿舍。第一幅土地位於葵涌和宜合道，撥款已於2009年批出，供入境事務處興建兩幢部門宿舍，提供合共144個單位。另一幅土地位於屯門虎地，現已空置，先前建有消防處宿舍。

7. 余若薇議員認為，興建部門宿舍很重要，可有助提高紀律部隊的士氣。余議員察悉，興建該幢住宅樓宇，目的是為不同的紀律部隊提供部門宿舍；她詢問這是否新的做法。據她所知，以往部門宿舍會位於紀律部隊的工作地點附近。鑑於在屯門的新部門宿舍位置偏遠，余議員關注該宿舍會否受紀律部隊歡迎。

8. 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的政策是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為不同紀律部隊的已婚員佐級人員提供部門宿舍。部門宿舍可能建於工作地點附近或由規劃署指定的用地。虎地的計劃屬於後一類。一般而言，物色用地的方法有以下兩種：由個別紀律部隊物色合適用地並尋求保安局的政策支持；或由規劃署通知保安局有合適用地可供使用，然後保安局會因應各紀律部隊的部門宿舍短缺比率，與有關紀律部隊聯絡。

9. 余若薇議員提到，審計署多份報告指出政府興建員工宿舍時浪費資源，而且設計不環保，尤其是在噪音並非滋擾來源的地方安裝冷氣機。余議員查詢重建計劃有何環保及節能措施，特別是有助降低空調費用的措施。

10. 建築署工程策劃管理處工程策劃總監(下稱"工程策劃總監")回應時表示，該住宅樓宇的樓梯、電梯和走廊均設於西面，面向屯門公路，而大

部分宿舍會面向東方，盡量減低噪音滋擾。重建計劃會採用節能裝置，包括在公用地方使用設有電子鎮流器並以環境感應器控制照明的T5型節能光管、發光二極管式出口指示牌，以及在升降機內使用自動開關的照明裝置和通風扇。在應用可再生能源技術方面，當局會安裝小型太陽能光伏系統，為走廊照明燈提供電力。工程策劃總監回應余若薇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確認窗戶可以開啟。

11. 黃容根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為紀律部隊進行重建計劃。黃議員察悉並關注到，住宅單位合共有140個，但只會提供20個車位。他詢問，車位數目會否因應需要而增加。鑑於該幢住宅樓宇有21層，他認為應在地下預留更多車位。

12. 工程策劃總監回應時表示，釐定車位數目時有兩項指引可供參考。第一項是運輸署對該區公共交通基礎設施的評估，包括輕鐵。第二項是政府產業署根據住宅單位數量和宿舍員工所需車輛數量訂定的標準。懲教署助理署長(人力資源)(下稱"助理署長(人力資源)")補充，對車位數目作出任何調整，均應以這兩項參考指引為依據。

13. 黃容根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車位編配準則的資料，並詢問較高級職員會否獲優先編配車位。

14. 助理署長(人力資源)回應時表示，車位編配將以公平的機制進行，例如抽籤。當局會採取措施，確保獲配建於該地的宿舍的已婚員佐級人員，在車位編配方面可享有平等機會。

15. 劉慧卿議員察悉，住客對象不包括香港警務處的已婚員佐級人員；她要求當局澄清背後的理據。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在一般情況下，保安局會根據個別紀律部隊就部門宿舍提出的請求採取跟進行動。在聯絡過程中，4個紀律部隊表示對重建計劃感興趣，而警方對員工宿舍有其計劃，並會於有需要時提出徵用土地的請求。

16. 劉慧卿議員提到單位大小不一，她詢問單位會否按已婚員佐級人員的家庭人數編配。她進一步詢問，部門宿舍的租金為何，以及會否按員工薪酬某個特定百分比來釐定。

17. 助理署長(人力資源)回應時表示，所有紀律部隊部門各有規管編配部門宿舍的政策，有關政策亦已獲各自的員工所接受。編配員工宿舍時，一般會採用計分制，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員工工資、家庭人數，以及員工服務年資等。員工會按得分獲編排優先次序。保安局副秘書長補充，不同薪點的員工會符合資格申請相應職系的單位。至於部門宿舍的租金，助理署長(人力資源)表示，租金會按員工職級和單位大小而定，一般會在員工月薪5%至7.5%的範圍內。

18. 劉慧卿議員詢問，合資格員佐級人員在輪候編配部門宿舍期間，會否獲發房屋津貼。保安局副秘書長答稱，紀律部隊人員會領取房屋津貼(通常為期10年)，用以自置物業，或者獲編配部門宿舍，視乎他們揀選的房屋福利而定。部門宿舍輪候冊上的紀律部隊人員不會享有房屋津貼，以免獲得雙重福利。

19. 主席詢問，重建計劃有否盡量善用地積比率，以及有否申請更改地積比率。工程策劃總監回應時表示，重建計劃已於2011年11月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城市規劃委員會在批准該計劃時訂明，新計劃所得的樓面面積不得超過遭拆卸的消防處宿舍的樓面面積。因此，地積比率已經盡用，重建計劃將會提供相同的樓面面積。

20. 主席總結稱，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重建計劃的建議。

## V. 大亞灣應變計劃及演習準備

(立法會CB(2)1291/11-12(01)及  
CB(2)1534/11-12(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1.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大亞灣應變計劃(下稱"應變計劃")及演習準備的全面覆檢工作，詳

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他邀請委員在適當時機參與演習。專家諮詢小組成員李焯芬教授借助電腦投影片補充有關大亞灣核電站與福島第一核電站的不同技術背景和特點。他表示，主要分別在於大亞灣核電站的法國設計壓水式反應堆的安全殼結構能夠過濾放射性物質，而福島第一核電站的沸水反應堆所產生的蒸汽則帶有放射性。因此，大亞灣核電站發生輻射洩漏最嚴重的"S1"級別核事故的機會十分輕微。同時，由於壓水式反應堆的安全殼結構具有過濾能力，一旦發生核事故，輻射性物質洩漏的級別可由"S1"減輕至"S3"。此為香港天文台(下稱"天文台")作為模擬煙羽擴散途徑的科學依據。

22. 香港天文台署理助理台長(輻射監測及評估)(下稱"署理助理台長(輻射監測及評估)")借助電腦投影片，陳述根據事故後果評估系統的模擬和評估，在發生"S3"源項輻射洩漏時可能引致的後果。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2年4月5日隨立法會CB(2)1625/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3. 對於主席詢問當局有否亦以"S1"源項為依據進行模擬，署理助理台長(輻射監測及評估)答覆時予以否定。他解釋，這是因為法國有關當局在擬定應變計劃時只考慮了"S3"源項，而香港政府則仿效其法。

####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24. 主席提醒團體代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將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和豁免。

**綠色和平**  
[立法會CB(2)1534/11-12(06)號文件]

25. 古偉牧先生陳述綠色和平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公共專業聯盟

26. 黎廣德先生表達下列意見 ——

- (a) 有鑑於2011年3月發生的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下稱"福島事件")，在核電廠某一半徑範圍設立緊急應變計劃區1，可謂不切實際，因為煙羽擴散會因應天氣狀況(包括降雨量)和地形特徵而改變。當局應委託獨立顧問評估事故後果評估系統的模擬結果，以及應變準備是否充足；及
- (b) 考慮到按應變計劃第12章(法律權力及賠償)所述，本港的核能進口商承擔有限的責任，單一宗核事故的法律責任上限為人民幣11億元，政府應與有關當局聯絡，制訂各種賠償方案。

香港風險管理與安全協會  
[立法會CB(2)1625/11-12(02)號文件]

27. 何世傑博士陳述香港風險管理與安全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香港工程師學會 —— 核子分部  
[立法會CB(2)1625/11-12(03)號文件]

28. 陸炳林博士陳述香港工程師學會 —— 核子分部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香港核學會  
[立法會CB(2)1625/11-12(04)號文件]

29. 徐奕偉博士陳述香港核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大亞灣民間監察會  
[立法會CB(2)1625/11-12(05)號文件]

30. 馮智活先生陳述大亞灣民間監察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IEEE工程師學會香港能源及電力分會  
[立法會CB(2)1600/11-12(01)號文件]

31. 馬仲鳴先生陳述IEEE工程師學會香港能源及電力分會(下稱"IEEE")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討論

緊急應變計劃區1

32. 余若薇議員認為，即使撤離可能對市民造成滋擾，緊急應變計劃區1的覆蓋範圍亦應擴大至20公里以外，以釋除公眾疑慮。

33. 關於煙羽防護措施，潘佩璆議員認為，英國原子能管理局建議將核電站約15公里範圍劃為緊急應變計劃區1，所以在大亞灣核電站20公里範圍內設立緊急應變計劃區1是可以接受的。

34. 余若薇議員瞭解到廣東省附近將會興建更多核電站，因此潛在風險將會增加；她籲請當局為委員作出安排，增加定期參觀這些核電站的次數，並加強有關核安全防護的公眾教育，從而提高透明度，提升公眾的應急準備，並紓減他們對核事故的恐懼。

35. 保安局副局長認同宣傳工作很重要，因其有助教育公眾，提高透明度，並可紓減對這方面的恐懼。他表示，當局會在經修訂的應變計劃全面演習後，出版有關核安全防護事宜的小冊子。此外，據瞭解，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快將營辦一個認識核問題的教育中心。他認同部分團體的意見，認為一旦發生核事故，最佳的防護措施是屏蔽，因為此舉或可避免直接受到高劑量(由50%至90%不等)的輻射。煙羽過後，輻射量便會下降。從福島事件的教訓中察悉，多宗死亡個案是在撤離過程中因慢性疾病惡化而造成的。至於應變計劃演習，主要目標之一是測試政府內部不同部門的協調，以確保一旦發生核事故，各部門可暢順運作。

## 香港的食水供應

36. 余若薇議員提到應變計劃第9.25及9.27段，她要求當局就一旦大亞灣核電站發生核事故時香港食水的供應情況及可能遭受的污染作出澄清。

37. 水務署總水務化驗師表示，香港的水源主要來自東江(佔70%至80%)和本港集水區所收集的雨水(佔20%至30%)。鑑於東江和本港主要水庫(即萬宜水庫和船灣淡水湖)的不同地理位置，加上氣象方面的特定要求，這些主要食水來源沒有可能會同時受到污染。他進一步解釋東江水的輻射水平如何受到內地有關當局密切監察。根據英國原子能管理局的顧問報告，即使大亞灣核電站發生嚴重核事故，可能令煙羽隨風飄至一個或多個水塘，以及令放射性物質因下雨而沉積，對香港食水供應的影響只會相當輕微。由於香港的濾水廠有減低食水輻射水平的能力，萬宜水庫和船灣淡水湖的食水污染不會超出輻射控制水平。經處理的食水可供安全飲用。

38. 主席提到應變計劃第9.25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一旦大亞灣核電站發生核事故時香港食水的供應情況及可能遭受的污染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2年7月17日隨立法會CB(2)2607/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39. 劉慧卿議員提到綠色和平就香港的食水干預水平與日本在福島事件中的食水干預水平所作的比較，她質疑政府採用如此低的標準。

40. 總水務化驗師回應時表示，本港食水的輻射控制水平是根據國際原子能機構的建議釐定的，並獲衛生署的放射防護諮詢小組確認，適宜本港所有年齡的人士(包括嬰兒和幼兒)飲用。即使香港對食水中放射性物質所採用的規定值與日本在福島事件中採用的暫行規定值有所不同，亦不代表香港的輻射控制水平遜於日本。香港和日本各自的輻射控制水平可確保食水在核事故發生時仍可

安全飲用。這兩項標準均在核事故中的放射性核素安全方面設限，該等放射性核素包括碘131、銫134和銫137。此外，本港對鈾90亦有設限。更重要的是，本港對這些放射性核素的放射性活度濃度及其導出干預水平訂有額外安全標準。

4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本港參照國際標準對食水中各種放射性物質所作的規管水平，並與日本作一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2年7月17日隨立法會CB(2)2607/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42. 潘佩璆議員提到IEEE的報告，並關注一旦發生核事故時本港食水的安全。據悉，模擬結果顯示，一旦發生核事故，船灣淡水湖和萬宜水庫一帶的輻射水平將會達到每年83毫希沃特(毫希)。潘議員詢問，每小時的當量劑量會否等於國際核事件分級的第一級。

43. 天文台署理助理台長(輻射監測及評估)表示，以每小時釋出的放射性物質為依據的每年吸收劑量有被高估之嫌。雖然初期會有高劑量的放射性物質釋出，但過了一段時間後劑量便會減少。他進一步指出，對福島20公里範圍地區的輻射水平估計並不準確。他認為，透過電腦運算評估福島事件在香港發生的情況，並不科學，因為沒有採用香港地區的數據。

44. IEEE的馬仲鳴先生答覆如下 ——

(a) 該項研究並非一項估計、計算或電腦模擬，而是把日本政府文部科學省於2011年8月12日在福島對污染所作的實際測量和所得讀數，利用映射技巧把實際後果轉置於香港。倘若風向和從大亞灣核電站釋出的放射性物質數量與之相等，是有如此可能性的；

- (b) 至於83毫希，並非每年的累積劑量，而是一個劑量率，表示當時輻射水平的程度；此比率間接地顯示沉澱在環境中(包括水和土壤)的放射性物質數量。食水有可能已被污染到一定的程度；及
- (c) 在發生核事故和下雨的情況下，煙羽有可能會沉積於深圳水庫(東江水經此輸往香港)，而香港所有食水供應來源亦可能會被污染。

馬先生重申，應變措施應能夠處理核事故的後果，而非其可能性。

45. 關於對萬宜水庫食水污染的關注，總水務化驗師提到英國原子能管理局的顧問報告所提供的分析，並解釋萬宜水庫的食水不大可能會受到污染。

46. 專家諮詢小組成員黃明松博士提到IEEE的意見書並指出 —

- (a) 關於在應急照射情況下的個人劑量限值，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曾表示沒有這樣的概念。20毫希至100毫希的量值並不代表個人每年的安全劑量限值，而是指在某情況下，如果劑量超過該限值，便應採取防護措施；及
- (b) 輻射劑量率與食水污染的關係將取決於水量和放射性物質含量。

4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 (a) 詳細資料，說明一旦香港全部3個供水來源均受污染，當局會採取甚麼緊急措施(包括有關可持續性及所涉水平的資料)；及
- (b) 對IEEE意見書所述論點的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2年7月17日隨立法會CB(2)2607/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48. 潘佩璆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降低食水輻射水平的技術的資料。總水務化驗師解釋，食水處理過程會經歷數個程序，包括混凝、水中雜質沉澱及過濾。所有這些程序均能有效減少水中的放射性物質。當來自東江和水庫的水進入濾水廠時，水務署會調整食水處理過程，把水中的輻射水平減至最低，以確保符合國際安全標準，適宜飲用。

4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 (a) 調整食水處理過程，如何能減低經處理食水的放射性；及
- (b) 詳細分析，說明一旦大亞灣核電站發生嚴重輻射洩漏，可能導致煙羽隨風飄到一個或多個水庫，放射性物質在水庫及其相關集水區沉積，因而造成供水污染，當局如何令香港食水的輻射水平不超出國際安全標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2年7月17日隨立法會CB(2)2607/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 事故後果評估

50. 黃宜弘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應變計劃是根據"S3"級別事故(即僅洩漏少量放射性物質)擬定的，而在部分其他國家，應變計劃是根據最嚴重的"S1"級別事故擬定的。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使用"S3"級別作為應變計劃的依據，有何考慮因素；他又詢問當局為何沒有採用"S1"級別。

5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大亞灣核電站是法國設計的核電站，而法國是最廣泛使用壓水式反應堆的國家。法國本地監察機關曾研究"S1"至"S3"等不同的事故情況，並經考慮反應堆的類別及

所需的防護措施後，才擬訂以"S3"源項為依據的應變計劃；有鑑於此，大亞灣應變計劃亦以"S3"源項為依據。由於福島第一核電站的反應堆的設計有別於安全殼結構，兩者提供的保護並不相同。

52. 李焯芬教授解釋，法國設計的壓水式反應堆裝有非常堅固的安全殼結構，所以發生"S1"級別事故的機會相當輕微。此外，壓水式反應堆的過濾系統可把事故級別由"S1"減輕至"S3"，所以研究分析以"S3"級別作為依據。

53. 保安局副局長在回應主席有關如法國般採用"S3"源項作為應變計劃依據的詢問時確認，這是政府的決定。

54. 黃宜弘議員認為，應變計劃的依據應由"S3"源項改為"S1"源項，以釋除公眾疑慮。劉慧卿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來自法國的專家曾參觀大亞灣核電站，認為以"S3"為依據的防護措施切實可行。

5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分析以"S1"級別事故為依據的應變計劃對資源的影響，包括人力和財政需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2年7月17日隨立法會CB(2)2607/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56. 衛生署主管高級物理學家補充有關"S1"至"S3"的技術背景，以及3個源項背後的具體概念。就"S1"(源項的量值與切爾諾貝爾事件的相似)而言，鑑於沒有堅固的安全殼結構，一旦發生核事故，反應堆堆芯便會熔化，並釋出大量放射性物質。至於"S2"(源項的量值與福島事件的相似)，安全殼結構則會受損；當反應堆堆芯熔化時，放射性物質未經過濾便會釋出大氣層中。這兩種情況並不適用於大亞灣核電站，因為該處設有堅固的安全殼結構、壓水式反應堆及過濾系統。鑑於切爾諾貝爾、福島和大亞灣的核電廠設計各有不同，在採用"S1"源項作為事故後果評估的依據時，應考慮科學理據而非對財政的影響。

57. 梁國雄議員和主席認為，不論科學分析為何，亦有必要釋除公眾疑慮。

58. 何鍾泰議員申報他是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的主席。他表示，大亞灣核電站反應堆的安全殼結構接近1米厚，以鋼筋混凝土製造，當中夾有6毫米厚的鋼板，而福島第一核電站的反應堆是40年前建造的，原本沒有安全殼結構，10年前才加設安全殼結構，而且較大亞灣核電站的細小。

(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至下午5時15分。)

59. 主席詢問，如果一些海外國家故意攻擊，其武器會否有可能損壞大亞灣核電站反應堆的安全殼結構，引起"S1"級別的放射性物質洩漏。

60. 保安局副局長與委員分享一則內地新聞報道，內容關乎為大亞灣核電站設立海軍及船隻保護區，以及在區內實施非常嚴格的保安措施。

61. 香港風險管理與安全協會的何世傑博士認為有此可能。然而，根據風險評估，此可能性非常低。他強調風險評估的重要性，並關注到模擬"S1"的情況會引起市民不必要的恐慌。

(會後補註：香港風險管理與安全協會的兩份文件(《核電站風險的可容受度》和《用於準備和評價核電廠輻射應急響應計劃及準備的準則》)已於2012年4月10日隨立法會CB(2)1635/11-12(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62. 香港工程師學會核子分部的陸炳林博士認為，鑑於大亞灣核電站的反應堆與其他反應堆在設計上有所不同，模擬"S1"的情況實在不切實際。

63. 鑑於過去50年曾發生5宗反應堆堆芯熔化的事件，綠色和平的古偉牧先生質疑核事故風險評估的準確性。

### 福島事件的教訓

64.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從福島事件中汲取教訓。應變計劃主任回應時表示，保安局官員已應日本政府的邀請，訪問了福島縣有關市政當局，以瞭解福島事件後的情況，並於2011年6月出席國際原子能機構在維也納舉行的核安全部長級會議。在會議上，日本代表向會員國交代福島在核事故後的情況。應變計劃主任表示，福島事件顯示，一旦發生核事故，政府內各不同職能部門之間的協調和溝通非常重要。因此，應變計劃旨在測試各部門的準備及應變能力，包括啟動各部門的通報機制和應變計劃的不同階段。

65. 鑑於核問題研究需要專業知識，梁國雄議員認為，當局應設立一個機制，讓非政府機構利用政府投入的資源，監察本港使用核能的情況。

66. 保安局副局長同意非政府機構的監察作用很重要，以及專業人士在核問題上的意見可供政府參考。他表示，本港境內沒有核電站，最接近的核電站位於大亞灣。雖然內地有計劃興建更多核電站，但他們已在福島事件後進行全面檢討，報告尚未公布。據悉，內地當局對於興建更多核電站一事會謹慎行事。

67. 梁國雄議員預期在廣東省附近會興建多個核電廠，他詢問政府有否參考其他國家，包括日本和德國，謹慎套用有關使用核能的政策。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會把意見轉達相關政策局，以供考慮。

### 應變計劃演習2012

68. 劉慧卿議員表示有興趣參與應變計劃演習2012。她認為，演習應向公眾公開。保安局副局長解釋，演習的具體細節須予保密，以測試各部門的準備和應變能力。

69. 保安局副局長在回應主席有關演習時間表的查詢時表示，演習將於2012年7月1日之前進行。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演習後需要進行檢討，並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會後補註：應變計劃演習2012隨後於2012年4月26日及27日進行。)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11日